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9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齡慧

被 告 呂宗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930號），本院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，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呂宗潔於民國114年7月1日8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車道行駛，行經該路與金華街1段交岔路口，欲左轉至臺南市新化區金華街1段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適有林昱呈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由北往南方向車道行駛至上開路口，兩車不慎碰撞，致林昱呈受有「右手臂、右腳等多處擦挫傷」、「右側大腳趾趾骨骨折」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林昱呈對被告提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
01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業於115年8月5日調
02 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
03 1件在卷可稽（見交簡卷第43至4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
04 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欣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徐毓羚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